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0935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0935 号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力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力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科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力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力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0935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勇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勇趁 110100323727
崔勇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雅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雅楠 110100321367
李雅楠

2025 年 4 月 27 日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3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24,15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2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887,907.25 元。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100Z0025 号”及“容诚验字[2024]100Z00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6,778,000.00
减：承销费用	15,614,229.55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61,163,770.45
减：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11,275,863.20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49,887,907.25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2,837,415.7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91,845.7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545,540.00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00,000.00
手续费	30.00
加：利息收入	24,448.50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47,074,940.05



项目	金额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47,074,940.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营业部	107704758524	47,074,940.05
合 计		47,074,940.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989.97	9,989.97	9,989.97
2	油气田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071.50	5,071.50	1,998.8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8,061.47	18,061.47	14,988.79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1,567,708.90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1,845.70 元，发行费用金额 11,275,863.20 元（不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产品	2024 年第 19 期对公大额存单 6 月（新疆科力）	10,000.00	2024.12.26	2025.6.26	固定收益	1.85%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9,887,907.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837,38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7,385.7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智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99,899,700.00	291,845.70	291,845.70	0.29	2027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2,545,540.00	2,545,540.00	8.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油气田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9,988,207.25	0.00	0.00	0.00	2027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887,907.25	2,837,385.70	2,837,385.7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1,567,708.90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1,845.70 元，发行费用金额 11,275,863.20 元（不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00,000,000.00 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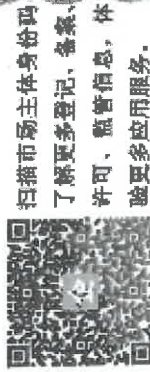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健
主任会计师：刘健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崔勇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2519880716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崔勇超 1101003237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5 12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雅楠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6-12-1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581199612184822
Identity card No.	



(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3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y 03 /m 22 /d

年 月 日
/y /m /d